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刘宁女士、胡振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国华赛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与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勇、深圳海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国华赛为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交易主体中，周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前海赛新合伙人，与周勇先生为兄弟关系；周新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深圳市前海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勇先生、周新宏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国华赛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